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1 目的

确保项目各个工序按公司、业主及政府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进行施工，以满足公司、业主及法规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 CI 形象要求，保证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2 范围

2.1 适用于公司各项目。

2.2 适用于项目业主合约内所有施工的工作，由接收场地开始直到完工，并将工程项目移交给业主的整个过程。

3 程序

3.1 项目部根据公司制度、工地情况、业主合约要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计划书：

-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2) 安全职责权限；
- (3) 安全工作组织架构、人员分工；
- (4) 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
- (5) 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安全防护方案（包含安全防护标准制定，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
- (7) 安全奖罚规定；
- (8) 安全资源配置；
- (9) 安全措施费编制及使用计划；
- (10) 项目安全管理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1) CI 策划及实施；
- (12) 如项目定位于创市级、省级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同时应编制创优计划。

3.2 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1) 项目经理为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第一责任人，具体安全负责人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

(2) 项目部根据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部，按专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将人员配置计划上报公司安全部，由公司调配具体人员到岗。

- (3) 与各分包商签订合约中，明确要求分包商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 分包商进场前，必须与各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 (5) 安全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3.3 安全教育

(1) 新员工安全教育：

项目部新员工入职，除公司进行入职培训外，同时应由公司安全经理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2) 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所有项目分包商新进场工人，必须在2天内接受工地安排由安全主任进行的进场安全教育，并在进场安全交底记录上签字。

(3) 日常安全教育及专项安全教育：

项目根据工地施工情况，由各分包商组织相应工种进行每月至少一次的日常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安全部须安排人员参加。

项目安全部定期对特殊工种，及针对特殊环境作业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教育。

每次安全教育工作须作好教育记录，被教育人须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4) 全体人员安全大会：

项目部每季度安排一次全体分包商施工人员安全大会，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对下阶段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并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有贡献的施工人员。

3.4 安全技术交底

3.4.1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所有分包商必须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项目部安排具体人员参加，并签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3.4.2 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部针对工地情况，组织各分包商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紧急/拯救程序交底；
- (2) 工地及生活区消防程序交底；
- (3) 起重工作专项交底（司机、指挥、起重工）；
- (4) 升降机司机专项交底；

- (5) 脚手架高空临边作业专项交底；
- (6) 电工、电焊工、气割工专项交底；
- (7) 吊篮作业专项交底；
- (8) 其他特种作业及高危作业项目安全技术交底。

3.5 专项安全技能培训及考核

项目部组织所有分包商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工作，以促进分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完善。

- (1) 安全员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及考核；
- (2) 电工、电焊工、气割工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及考核；
- (3) 塔吊司机、指挥、司索工、起重吊装人员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及考核；
- (4) 升降机司机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及考核；
- (5) 架子工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及考核；
- (6) 其他特种作业及高危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及考核。

3.6 安全技术管理

3.6.1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公司总工审核。

3.6.2 依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核、审批，并按方案进行现场实施。

- (1) 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
- (2) 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标准；
- (3) 塔吊、施工电梯专项施工方案；
- (4)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 (5) 模板专项施工方案；
- (6) 钢结构吊装专项施工方案；
- (7) 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 (8) 应急救援预案；
- (9) 消防管理方案；
- (10) 其他相关专项方案。

3.6.3 需按建设部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应组织符合要求的专家进行论证。

3.7 施工安全检查

- (3) 分包商相应管理人员均应持相应证件上岗。
- (4) 分包商所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合格特种作业证件上岗，并经体检合格。
- (5) 项目应将公司及各分包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件电子版建档，复印件存档，以备政府检查。

3.8.2 分包商合同

- (1) 与分包商合同中必须包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2) 分包商合同中附录安全生产奖罚条例及安全生产协议。
- (3) 分包商合同需按要求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8.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 项目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经理审核。
- (2)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使用台账。
- (3) 项目部监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专款专用。

3.8.4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

- (1) 项目部制定项目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办法。
- (2) 对进场安全防护用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试验，保证性能符合要求，做好记录。
- (3) 收集安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存档。
- (4) 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品检查、维护。
- (5) 项目部制定现场施工工种《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要求》、《个人防护用品选用标准》、《个人防护用品监控要求》，按配备要求实施。

3.9 安全措施、设施验收

3.9.1 项目部组织技术部、工程部、安全部对工地安全措施、设施进行验收工作，并完善验收资料。

3.9.2 工地安全措施、设施验收工作包括：

- (1) 脚手架设施分段验收；
- (2) 模板(高支模)体系验收；
- (3) 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加节验收；
- (4) 施工用电、施工机具进场验收，用电线路架设验收；
- (5) 吊篮、擦窗机安装验收；
- (6) 正式电梯安装阶段井筒内脚手架验收；
- (7) 工地安全防护设施验收；

(8) 其他安全措施、设施验收。

3.10 危险源管理

3.10.1 项目部成立危险源评价小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安全等专业人员。

3.10.2 危险源评价小组对项目的危险性分阶段进行分析、评价，辨识出项目危险源，确定各阶段重大危险源，并对其建档、公示。

3.10.3 建立重大危险源的日常监控办法，制定监管措施，项目部每月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评估。

3.11 用工管理

3.11.1 项目部管理人员应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制定安全协议，公司统一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3.11.2 项目部为本工程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11.3 应与劳务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协议，各分包商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3.11.4 对工地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工地出入证，分包商须按办理人数缴纳押金，退场退证。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如平安卡、权益卡之类的证件。

3.11.5 监控工地所有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违章违规操作现象。

3.12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3.12.1 临边高处作业

(1) 按要求设置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使用安全带。

(2) 安全带的使用原则：高挂低用。

(3) 现场监控。

3.12.2 交叉作业

(1) 项目部协调各分包商施工部位、施工时间错开。

(2) 由分包商采取设置防护措施以避免交叉作业造成的伤害。

(3) 调整施工工序。

3.12.3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1) 制定项目安全防护设置标准做法。

(2) 对各分包商组织进行防护标准做法安全技术交底。

(3) 督促各分包商在现场按要求设置临边、洞口、防护棚等防护设施。

(4) 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完善验收资料。设置不规范的要求相关分包商限时进行整改。

3.12.4 脚手架安全管理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a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建立管理制度；
- b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须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作业人员经体检合格。产品必须必须经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取得使用证书；
- c 工地所使用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后组织验收，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到当地安监站进行使用登记；
- d 附着式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应对架体构造、附着支撑、防倾及防坠装置、安全防护措施、架体荷载进行严格检查；
- e 附着式脚手架每次提升前进行检查工作，提升后进行验收；
- f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装前、提升前、拆除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设置警戒区，专人监控。架体拆除前须签署拆架令；
- g 在使用、提升等过程中协调各分包商之间存在的交叉作业等矛盾；
- h 项目收集各项资质、资料，完善验收、使用资料，建档存留。

(2) 悬挑脚手架：

- a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公司批准实施；
- b 悬挑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必须由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搭设，作业人员经体检合格，搭设、拆除前项目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操作时设置警戒区，专人监控；
- c 悬挑脚手架搭设后，项目组织分段验收，验收包括架体基础、悬挑梁、架体构造、架体防护、层间防护、拉结点、卸荷措施、架体荷载等，使用期间进行日常巡查；
- d 悬挑脚手架搭设、使用、拆除过程中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交叉作业矛盾；
- e 悬挑脚手架拆除前签署拆架令；

3.12.5 卸料平台安全管理

- (1) 要求分包商按卸料平台施工方案进行制作安装，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操作使用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设置验收责任人牌、管理规定牌、限载牌。
- (2) 卸料平台上堆放的材料限定重量及堆放高度；禁止堆放超出周边安全防护范围。
- (3) 材料的堆放必须分类、堆码整齐、均匀堆放。
- (4) 禁止任何人员在卸料平台上停留、聊天等。
- (5) 禁止损坏、拆除卸料平台相关任何设施（平台板、铁丝网、防护栏杆、钢丝绳等）。

(6) 项目对卸料平台的使用、提升进行监督管理。

3.12.6 操作平台安全管理

(1) 工地所使用的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2) 工地移动式操作平台由分包商进行编号统一管理，经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后的操作平台在显著位置悬挂验收合格牌，注明编号、容许荷载值、验收责任人、使用责任人、验收时间。操作平台上人员和物料的总重量，严禁超过设计的容许荷载。

(3) 项目对操作平台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3.12.7 模板工程安全管理

(1) 项目编制模板施工专项方案，经公司批准实施。

(2) 对超过 8M 的高支模，按照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项目组织对模板体系的支撑系统、立杆稳定性、施工荷载、模板存放、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对模板支设、拆除进行监督管理，模板拆除前签发拆模令。

(4) 高支模区域混凝土浇筑前，由项目总工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及项目技术部、安全部、工程部联合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了专项验收。

(5) 作业过程中加强对模板体系的监控，避免出现坍塌等事故。

(6) 建立模板安全管理档案，完善验收资料。

3.12.8 设备安装、吊装安全管理

(1) 设备安装、吊装前编制专项方案，经公司批准实施。

(2) 设置安装、吊装警戒区，专人监督。

3.12.9 正式电梯安装安全管理

(1) 正式电梯安装搭设的脚手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公司审核。

(2) 电梯井道内脚手架必须用钢管搭设，应分段有可靠的卸荷措施，操作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护栏杆及满铺竹笆。

(3) 在电梯井道内施工，保证照明充分，并在电梯厅处贴安全警示，告知其他工人井道内有人施工，防止工人向井道内乱丢杂物。

(4) 脚手架搭设完，项目联合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上脚手架施工。

(5) 井道内脚手架搭设及电梯安装过程中应加强对电梯井防护门的维护管理工作，禁止随意挪开电梯井防护门，确保有效防护。

(6) 电梯井内动火作业管理。

3.12.10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 (1) 根据分包商施工用电负荷，提供给分包单位一级或二级电箱接线端，分包商由此接线，分包商自己投入本施工区域的临时用电设施。
- (2) 由分包商上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方案，审核合格后按方案执行。
- (3) 分包商新进场电箱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现场使用，并张贴验收合格牌。
- (4) 工地线路配置需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敷设。
- (5) 在采用接地和接零保护方式的同时，必须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 (6) 对现场临时用电组织各分包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7) 建立现场临时用电检查制度,按公司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对现场的各种线路和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检查、抽查记录存档。并督促分包商的维护保养工作。
- (8) 督促各分包单位按要求进行相关测试工作，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并完善安全资料。
- (9) 加强对工地使用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违章行为监管。

3.12.11 施工机具安全管理

- (1) 项目组织检查各类机具的机械性能、安全性能、各类接地（接零）保护设施等，完善各类验收、测试记录，并督促分包商维护保养工作。
- (2) 移动工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工具的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应完好，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和调换，工具的外绝缘应完好无损，维修和保管应由专人负责。
- (3) 电焊机单独设电箱，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施工现场内使用的所有电焊机必须加装电焊机防触电保护器。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应小于 5 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 30 米。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作回路地线。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电焊机设置地点应防潮、防雨、防砸。
- (4) 木工平(压)刨、木工圆锯传动部位必须有防护装置，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接地良好。
- (5) 手持电动机具防护罩壳安全有效，单独安装漏电保护器，外壳须有效接地或接零，橡皮线不得破损。

3.12.12 吊篮安全管理

- (1) 分包商进场的吊篮必须提供相关机况资料，安全锁等装置检测合格资料，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 (2) 吊篮安装完后，由项目部组织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进行编号

管理；验收不合格的，张贴“未经验收，禁止使用”牌，告知操作人员。

(3) 作业前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进行体格检查，吊篮内最多允许 2 人作业。

(4) 对吊篮的安全锁、行程限位、安全绳等装置定期进行检查，不符要求的立即要求更换；对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吊篮内禁止放置材料、垃圾及时清理等。

(5) 项目部组织对吊篮的专项检查；督促分包商严格按“定人、定时、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工作。

(6) 日常组织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吊篮拆除前，对拆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设置警戒区域，专人监督。

(7) 吊篮相关操作规程牌、验收合格牌等挂牌管理。

(8) 分包商应作好吊篮维护保养工作，完善相关安全资料。

3.13 消防安全管理

3.13.1 管理要求

(1) 编制项目消防管理方案，经公司批准实施。

(2) 项目部工地公共区域、施工电梯、正式电梯、宿舍等位置设置消防器材；分包商施工区域由分包商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器材。

(3) 工地电梯入口处设置消防告之牌，将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告之施工人员。

(4) 设置禁烟提示牌，工地严禁吸烟。

(5) 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区域责任人及紧急联系电话。

3.13.2 动火作业管理

(1) 分包商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必须先向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动火安全作业证》，由项目安全部对动火作业环境、监火措施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批准动火作业，分包商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 级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和二级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一般为 24 小时，三级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为 120 小时。如果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应重新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3)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注意事项；作业前应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落实接火措施，并应配备不少于 2 台灭火器器材，专人跟进。作业完成后应组织检查现场，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3.13.3 仓库、易燃易爆品管理

- (1) 分包商按照仓库防火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 (2) 易燃易爆物品应按其性质专库分类储存。
- (3) 并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3.13.4 消防演习

项目部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工作。

3.14 大型机械管理（塔吊、电梯）

3.14.1 项目部应与有安拆资质的单位签订大型机械的租赁、安拆协议，资质应与安拆的机械性能相符。

3.14.2 大型机械安拆前，应制定专项的安拆方案，经公司总工审批，并报送项目监理公司，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方可组织机械进场。在安排安拆前，应由项目总工对安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经交底接受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安排进行相关工作。

3.14.3 大型机械安装结束后，项目部应组织项目工程部、公司（分公司）项目管理部、机械安装单位进行内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送有资格的机械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大型机械验收合格后，在 15 日内，项目部应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并将登记备案手续张挂在机械的显眼位置。

3.14.4 项目部应督促大型机械租赁单位定期对机械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工作，并将相关工作记录登记。

3.14.5 大型设备重点检查的安全装置

- (1) 塔吊：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高度限位器、幅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吊钩保险装置、卷筒保险装置、钢丝绳脱槽保险、小车防断绳装置和缓冲器等；
- (2) 施工电梯：安全防坠器、防冲顶装置等。

3.14.6 群塔作业管理

(1) 低塔让高塔原则：高塔安装在主要位置，工作繁忙，低塔运转时，应观察高塔运行情况后再运行。

(2) 后塔让先塔原则：塔机在重叠覆盖区运行时，后进入该区域的塔机要避让先进入该区域的塔机。

(3) 动塔让静塔原则：塔机在进入重叠覆盖区运行时，运行塔机应避让该区停止塔机。

(4) 轻车让重车原则：在两塔同时运行时，无载荷塔机应避让有载荷塔机。

(5) 客塔让主塔原则：另一区域塔机在进入他人塔机区域时应主动避让主方塔机。

3.15 应急救援

3.15.1 项目部应编制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应急救援主要是提供指导，让项目部有效快速地处理工地内发生的突发危险，使紧急事件得到完善的处理。紧急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大雾、冰雹等恶劣天气，火警等。

3.15.2 项目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后，根据事件危险性、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社会影响状况编制具体分项、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1)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2) 倾覆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3) 物体打击/高空坠落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4) 大型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5)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6)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 (7) 其他恶劣事故/影响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3.15.3 应急救援小组

(1)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为项目经理，组员包括安全主任、安全员，工程、机电、技术专业人员。提前获得当地医院、消防局、供水抢修、供电抢修、电信抢修、警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电话及联络方式，建立应急救援联络网络。

(2)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经培训，掌握并且具备现场救援救护的基本技能。

3.15.4 应急救援器材

(1) 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必须配备相应的急救器材和设备。如专用电话，担架，简易急救药箱，照明灯，警戒带、各类安全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牌，安全带，安全绳，等。

(2) 对各类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应急救援时正常使用。

3.15.5 应急救援演习

(1) 项目部应组织小组每年进行 1-2 次应急救援演习，以评价项目应对突发事件时是否能及时处理。演习内容包括：消防演习，人员受伤急救演习等。

(2) 所有演习工作均须制定演习方案，经项目经理批准实施。

(3) 演习参加人员应为项目部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各分包商相应人员。

(4) 演习完成后，做好演习工作的书面、影响资料，并客观评价演习效果，对须改进的地方/部位制定改进措施进行完善。

3.15.6 安全生产事故上报程序

现场第一发现人——现场值班人员——项目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公司值班人员——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向上级部门报告。

3.15.7 应急救援的处理

(1) 项目经理全面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安排。

(2) 安全主任负责安排工地人手及联络工作，并实时前往现场，视察环境，若有需要，联络有关政府部门，协助拯救。

(3) 应急救援小组到现场后视乎情况作出拯救行动，在不能控制的情况下，召援救护车、消防局、供水抢修、供电抢修、电信局、警方及有关部门寻求协助。

3.16 工地意外事故调查及处理

3.16.1 意外事故调查

一般意外事故，由工地安全主任负责调查。严重意外事故，则应由成立的意外调查小组负责调查，意外调查小组组长一般由项目经理担任，安全主任、工程经理等为小组成员，协助调查。

3.16.2 调查员职责

(1) 尽快赶到出事现场进行调查，找出导致意外事故之事实。

(2) 接见所有目击者并录取口供。

(3) 审查所有现场证据。

(4) 找出真实或最有可能引致意外之成因。

(5) 在三天内作出一份详尽书面调查报告。

(6) 协助政府部门及警方人员进行调查。

3.16.3 调查小组组长职责

(1) 统筹严重意外事故调查工作。

(2) 及时与政府部门、工程业主方进行沟通。

(3) 在七天内向公司安全部门提交详细书面调查报告。

(4) 列出在该意外事故中，有关管理人员应负责任的情况。

(5) 提交对有关管理人员处分的建议。

3.17 文明施工

项目根据工地场地使用情况，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司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编制临建规划、场地规划、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经公司项目管理部批准实施。

3.17.1 办公区、生活区

(1) 根据临建规划设置办公区、生活区及相应配套设施。办公场所、工人宿舍一般采用活动板房。

(2) 生活区与施工区分离。对板房、房间统一编号，张贴入住人员名单及保洁负责人。工人宿舍每间房入住 9 人，人平居住面积 2.22 平米。

(3) 保洁工作由指定分包商负责，确保整洁、无积水。

(4) 办公区、生活区设置消防器材，生活区加设消火栓系统，定期检查、维修。

(5) 食堂统一搭建，设立管理人员食堂、工人食堂，由专业食堂管理分包进行食堂管理，采用就餐卡刷卡就餐。就餐区设电视、电话；。

(6) 厕所、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17.2 食堂管理

(1) 项目对食堂卫生许可证、人员持证情况等核查。

(2) 项目部指定部门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行政部负责管理人员食堂管理工作，安全部负责工人食堂管理工作。管理工作包括：食堂卫生、饭菜质量、消防安全、热水供应、食堂排污排水等。

3.17.3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1) 项目部按临建方案设置围墙、大门，封闭管理。在主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

(2) 工地场地须硬化处理。

(3) 项目部按场地规划方案划分分包商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等，划分分包商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区，挂牌管理；。

(4) 材料堆放规范整齐，分类堆放。

(5) 要求分包商做到“工完场清、随做随清”；。

(6) 督促分包商及时将施工垃圾、施工废料清理；。

(7) 项目部分区域进行文明施工管理，项目主要负责公共区域清理。分包商负责各自施工区域的工完场清；遇特殊情况如迎检工作，对清理工作落实较差的单位进行代工清理。

(8) 工地按施工阶段需求布置临时厕所，每日清洁。

(9) 材料、设备、物品出场须有放行条手续。

(10) 工地现场设置规范的安全通道，保证畅通。

3.17.4 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基坑变形检测，及时修补基坑裂缝，避免对周边道路及建筑物产生不利影响。

- (2) 制定噪音管制措施，将施工扰民降至最低程度。
- (3) 强噪音设备（如空压机、炮机、砼泵）安装了隔声装置，并限制工作时间：晚 22:00～次日 8:00；中午 12:00～14:00 不许上述机械作业。
- (4) 禁止运输的车辆鸣笛；。
- (5) 对不可避免的混凝土浇筑等夜间施工，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进出工地的所有车辆冲洗，避免将泥土带出工地，污染市政环境。按时关闭工地内照明，避免光污染。
- (7) 工地设置喷淋系统，洒水措施，抑制扬尘。对裸露土进行覆盖。
- (8) 设置相应的绿化，美观工地。

3.18 CI 策划及实施管理

3.18.1 CI 策划

项目部根据公司 CI 手册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参考业主相关要求，编制 CI 方案及布置图，经公司项目管理部审核批准。

3.18.2 CI 制作单位确定

公司合约部进行标牌、标语询价，确定制作单位。

3.18.3 CI 实施细则

- (1) 施工准备阶段，向公司人事行政部索取公司 CI 手册。
- (2) 确定标牌、标语详图及安装方案，编制 CI 方案。
- (3) 按照批准的 CI 方案，分阶段进行大门、通道、围墙、塔吊、生活区等 CI 标牌、标语布置。
- (4) 标牌、标语制作，现场安装、验收；。
- (5) 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无遗失、破损。
- (6) 分阶段调整 CI 布置或工程竣工时，项目部将工地标语、标牌回收并妥善存放。
- (7) 项目部进行标语、标牌的维护管理工作。

4 考核

4.1 项目自评

项目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考核表》每月底进行自评工作，对工作未完善之处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落实，报公司项目管理部。

4.2 公司考核

公司每月对所有项目进行考核工作，提出各项目部应改正之处，项目按要求进行整改

工作落实，公司进行整改复查。

5 合规性清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 7 月 1 日 5 届人大通过，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3 号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 91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0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28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6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4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6 号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 60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 22 号）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7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 69 号）
- (12)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375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
-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549 号修改）
-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376 号）
- (17)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1 号)
- (1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106 号）
- (1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107 号）
- (20)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108 号）
- (21)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109 号）
- (22)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 号）
- (2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28 号）
- (2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

- (25)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7]189 号)
- (2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 号）
- (27)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 年 4 月 10 日公安部令第 6 号）
- (28)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及《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建质[2003]82 号）
- (2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 (30)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质[2004]213 号文）
- (3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 (3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 年 1 月 17 日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 (3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
- (3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4 日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 (3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 (36)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建质[2005]184 号）
- (37) 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0）230 号〕）
- (38)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 号）
- (39)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 22 日安监总局令 1 号）
- (40)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 号）
- (4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
- (4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
- (4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 (44) 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60)中劳护毛字第 65 号）
- (45) 职业病目录（卫法监发（2002）108 号）
- (46)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2002 年 3 月 28 日卫生部令第 25 号）
- (4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352 号）
- (4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27 日卫生部令第 49 号）
- (49)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9 年 7 月 1 日安监总局令第 23 号）
- (50)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2009 年 9 月 8 日安监总局令第 27 号）

- (5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 年 4 月 1 日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 (5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 12 月 28 日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
- (5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 6 月 16 日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
- (5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302 号）
- (55)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建发[2002]223 号）
- (56)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 年 11 月 22 日监察部，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
- (5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5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07 年 7 月 12 日安建总局令第 13 号）
- (59)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2007 年 10 月 8 日安监总局令第 14 号）
- (6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 11 月 9 日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
- (6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 年 7 月 15 日安监总局令第 31 号）
- (6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 (6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9006—2010
- (6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03
- (6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 (66) 安全帽 GB2811-2007
- (67) 低压绝缘鞋 GB12015-89
- (68) 护听器-耳塞 GB5893.1-86
- (69) 焊接护目镜面罩 GB3609.1-83
- (70) 安全网 GB5725-2009（代替 GB5725-1997，GB16909-1997）
- (71)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184-2009
- (72) 施工现场环境控制规程
- (7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74)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YB9258-97
- (75) 建筑施工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99
- (76)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
- (7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 (78)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01
- (7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80)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 (81) 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183-2009
- (8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85
- (83) 建筑塔式起重机性能试验 GB5031-94
- (84)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5144-2006
- (85) 塔式起重机 GB/T5031-2008(代替 GB/T17806-99, GB/T17807-99, GB/T9462-1999)
- (8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189-2009
- (87) 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 JGJ/T187-2009
- (88)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GB/T5972-2009
- (89)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196-2010
- (90)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10055-2007
- (91) 施工升降机实验方法 GB/T10056-1996
- (92) 建筑机械技术试验规程 JGJ34-86
- (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3787-93
- (9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
- (95)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88-92
- (9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0-2008
- (97) 高处作业吊篮 JG/T5032-93
- (98) 高处作业吊篮性能试验方法 JGT5025-92
- (99)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规则 JG5027-92
- (100) 高处作业吊篮用安全锁 JG5034-93
- (101) 高处作业吊篮用提升机 JGT5033-93
- (102)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 JG5099-1998
- (103) 建筑卷扬机 GBT1955-2002
- (10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 TSG Z0006-2009
- (10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2003
- (10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 (10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524-90

(1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1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CECS 266:2009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典型照片



工地出入口



工地出入口



塔吊、电梯、外架布置



塔吊、电梯、外架布置



加工场、库房、堆场、通道



地下室照明及排风



安全防护、安全用电及机具管理



安全防护、安全用电及机具管理



生活区管理

7 附件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优指引

7.2 管理表格

1) 职工花名册

2) 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

- 3) 安全用品登记及经费台帐
- 4) 安全技术交底单
- 5) 安全教育目录
- 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目录
- 7) 安全教育记录表
- 8)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表
- 9) 安全生产违章罚款统计表
- 10) 违章违纪罚款台帐
- 11) 责任人奖罚台帐
- 12) 工伤事故记录本
- 13) 工伤事故统计台帐
- 14) 伤亡事故统计周报
- 15) 伤亡事故统计月报
- 16) 工地临时用电安全检查验收表
- 17) 触电保护器试跳监测记录
- 18) 动火证
- 19) 安全网搭设验收单
- 20) 脚手架搭设验收检查表
- 21) 附着式脚手架验收表
- 22) 悬挑脚手架验收表
- 23) 模板工程验收表
- 24) 三宝四口防护检查表
- 25) 施工现场洞口移交表
- 26) 工程项目电箱责任人一览表
- 27) 工程项目洞口临边责任人一览表
- 28) 安全整改通知单
- 29) 安全罚款通知单
- 30) 变换工作场所上岗前安全教育记载表
- 31) 塔吊使用申请表
- 32) 施工机具检查验收表

- 33) 卷扬机安全技术点检查表
- 34) 井架搭设验收使用安全检查表
- 35) 井架塔吊电梯钢丝绳检查更换记录
- 3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表
- 37) 电梯日检查记录表
- 38) 大型机械设备安装升高记录
- 39) 机械设备检查验收统计记录
- 40) 机电设备绝缘测试统计表
- 41) 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登记表
- 42)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验收表
- 43) 安全警示标志平面布置图